大 臺 中 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(第1頁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二吋相片黏貼處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歷 |  |
| 現 職 |  | 經歷 |  |
| E-mail |  | 電話 | 公（ ） 宅（ ） 行動電話： |
| 地 址 | 永久： 通訊： |
|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 狀況簡介 |  |
| （第一欄）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 |  |

 大 臺 中 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(第2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續第一欄） |  |
| （第二欄）曾受政府機 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 撰 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 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） |  |
| 推薦單位 | 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單位名稱： （請蓋用圖記）負責人： 電話：地址：  |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14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5 份紙本，正本1 份，影本4 份，請靠左側直式裝訂，不需精裝）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，寄送至「**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**」，封面註明「**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**」收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以個人為主的照片)，**請mail至 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 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。**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 大 臺 中 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(第3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傳(1千字內) |  |